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2016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控股股东为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冯鑫先生持有公司58,600,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冯鑫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关于增加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15:00至2016年3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鑫先生

(六)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931,8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2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11,5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320,2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7%。

(二)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60,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60,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本次收购方案

2.0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8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0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0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1 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

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5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2%。

2.12 超额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1,93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5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2%。

2.13 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91,93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5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4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3、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1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6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8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59,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19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 同意 91,930,9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59,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20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91,930,9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59,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22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2.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5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2%。

2.24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1,93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5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2%。

2.2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1,93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759,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2%。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01 甘普科技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5.02 稻草熊影业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5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5.03 立动科技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1,930,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59,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1,931,8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60,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1,931,8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已获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60,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31,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冯鑫先生属于《关于控股股东为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5,707,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